

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

(第4号)

为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缓解交通压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每天8时至19时实施限行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西环路（G230）以东、锦华路以西、北环路（S223）以南、长虹大道（S305）以北（不含上述四条道路）。

三、限行规定

（一）按机动车号牌（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）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（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，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），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。

星期一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1、6；

星期二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2、7；

星期三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3、8；

星期四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4、9；

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5、0。

（二）为保障城市生产、生活正常运转，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：

1、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清障专用车辆。

2、公交车、大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出租客运汽车（不含租赁车辆）、邮政专用车（含快递），经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备案的保险勘验车、单位班车、学校校车、医疗废物转运车和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执法车辆。

3、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4、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。

（三）各类货车除了遵守本通告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滑县对货车的其他限行、禁行规定。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，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。

四、限行期间，对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，电子警察将对其进行抓拍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、遮挡号牌的依法罚款并记12分；对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年11月30日